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风平公租房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前公示

- ◆ 项目名称：芒市风平公租房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 ◆ 申报类别：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 ◆ 公示类别：批前公示
- ◆ 公示时间：30日
- ◆ 公示组织单位：芒市自然资源局
- ◆ 公示途径：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

公示说明

《芒市风平公租房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于2022年11月27日经芒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批前公示。

备注：对以上公示项目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芒市胞波路115号），或将相关意见发送至邮箱（280787844@qq.com）。

联系部门：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

联系电话：0692-2100556

地块区位示意图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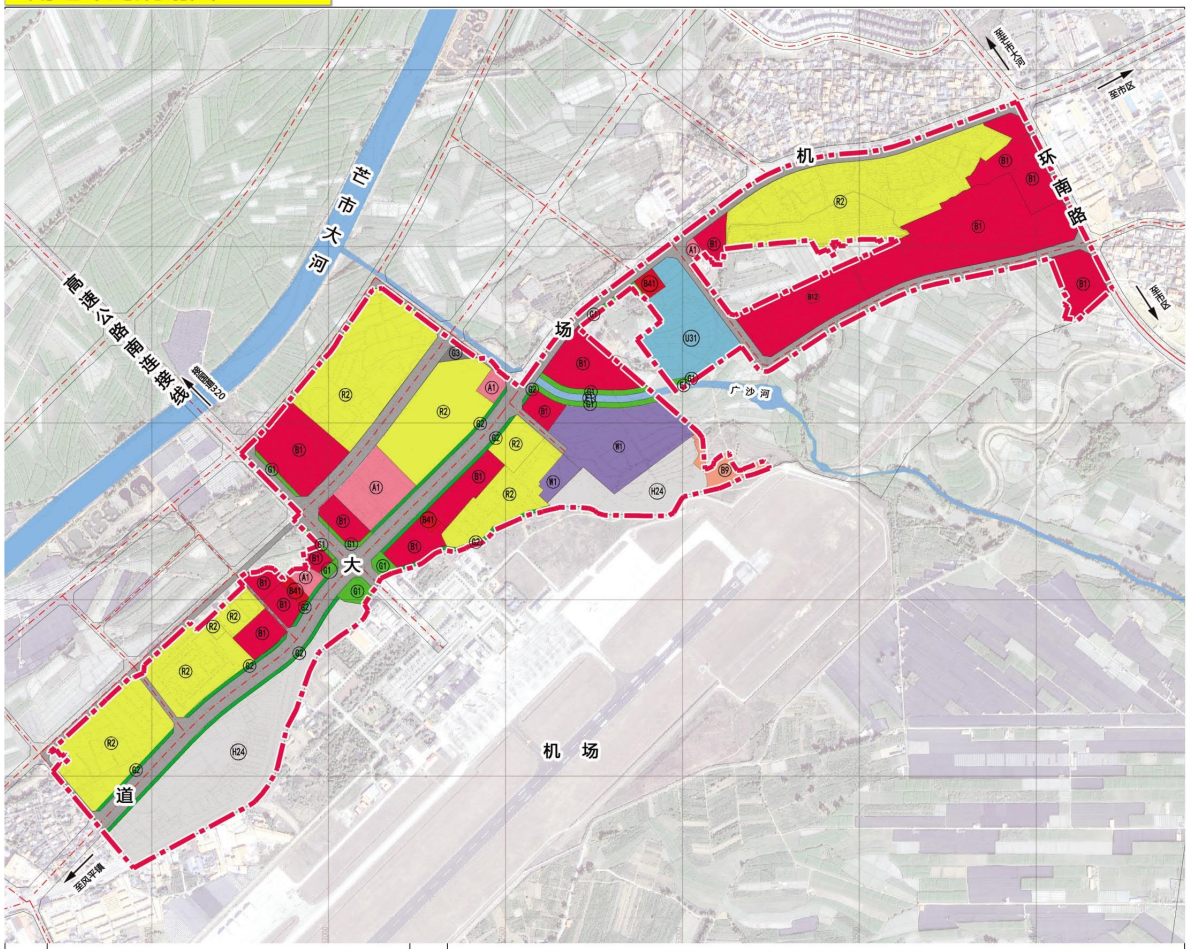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B1 商业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U31 消防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S3 广场用地	规划范围线
H24 机场用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说明：

为契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芒市城镇用地的开发建设，在综合片区现状条件和城市发展格局的基础上，合理规划道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零星用地高效开发利用，补齐公服短板，以广沙河为基础，构建片区东西向绿带，完善片区休闲游憩功能为思路，同时结合已批项目，确定片区的用地布局规划。

片区总面积为151.39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50.63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99.50%。

芒市自然资源局

芒市风平公租房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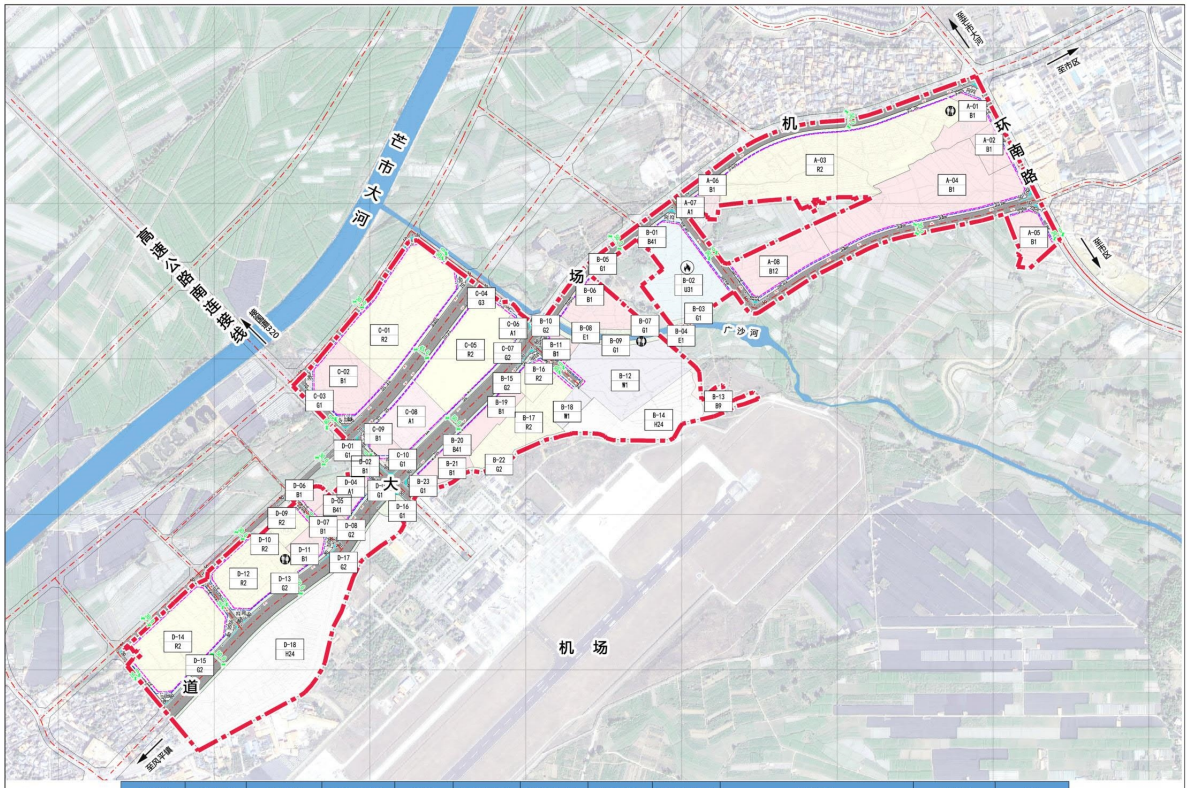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停车位配置系数	配套要求	兼容比例	备注
A-01	B1	商业用地	29392	3	45	18	25	详见《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四十九条	邮政支局		
A-02	B2	商业用地	22008	3	45	18	25				
A-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230595	2	40	18	25		幼儿园（12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		
A-04	B1	商业用地	99670	3	45	30	25		超市、文化活动中心		
A-05	B1	商业用地	30474	2.5	35	18	25				
A-06	B1	商业用地	12527	2	40	18	25				
A-07	A1	行政办公用地	3207	2	30	18	25				
A-08	B12	批发市场用地	46513	3	45	30	25				农产品批发市场
A-09	R2	商业用地	3279	2.5	30	60	30				
B-01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6334	1.5	25	12	25				
B-02	U31	消防用地	88440	1.5	25	36	30				
B-03	G1	公园绿地	1806	——	——	——	——				
B-04	E1	自然水域	918	——	——	——	——				
B-05	G1	公园绿地	1806	——	——	——	——				
B-06	B1	商业用地	45322	3	45	30	25				
B-07	G1	公园绿地	2050	——	——	——	——				
B-08	E11	自然水域	1700	——	——	——	——				
B-09	G1	公园绿地	1216	——	——	——	——		公厕		
B-10	G2	防护绿地	849	——	——	——	100				
B-11	B1	商业用地	12038	2.5	35	24	30				
B-12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3975	1	35	24	20				
B-13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8338	1.5	25	12	30				
B-14	H24	机场用地	73616	——	——	——	——				
B-15	G2	防护绿地	8521	——	——	——	100				
B-1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718	2.5	35	24	30				
B-17	R2	二类居住用地	62655	2.5	35	24	30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B-18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2170	1	35	24	20				
B-19	B1	商业用地	26896	2.5	35	18	25				
B-20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3507	1.5	25	12	25				
B-21	B1	商业用地	20507	2.5	35	18	25				
B-22	G2	防护绿地	7633	——	——	——	100				
B-23	G1	公园绿地	1216	——	——	——	——				
C-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6716	2.5	35	30	30				
C-02	B1	商业用地	120070	2.5	35	24	25		幼儿园（12班）、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超市		
C-03	G1	公园绿地	5298	——	——	——	——				
C-04	G3	广场用地	8545	——	——	——	——				
C-05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2657	2.5	35	30	30				
C-06	A1	行政办公用地	14006	1.5	35	24	30				
C-07	G2	防护绿地	17198	——	——	——	100				
C-08	A1	行政办公用地	86439	2.5	35	24	25				
C-09	B1	商业用地	31215	3	35	24	30				
C-10	G1	公园绿地	6691	——	——	——	——				
D-01	G1	公园绿地	1902	——	——	——	——				
D-02	B1	商业用地	7675	3	35	18	25				
D-03	G1	公园绿地	2923	——	——	——	——				
D-04	A1	行政办公用地	9245	1.5	30	24	25				
D-05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5902	1.5	25	12	25				
D-06	B1	商业用地	12478	2.5	35	24	25				
D-07	B1	商业用地	14301	2.5	35	18	25				
D-08	G2	防护绿地	3299	——	——	——	100				
D-09	R2	二类居住用地	21281	3	40	40	30				
D-10	R2	二类居住用地	4308	2.5	40	30	25				
D-11	B1	商业用地	22756	2.5	35	18	25				
D-12	R2	二类居住用地	87755	3	40	30	30		公厕、幼儿园（12班）、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超市		
D-13	G2	防护绿地	7204	——	——	——	100				
D-14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0529	2.5	35	30	30			商业建筑面积30%；居住建筑面积70%	
D-15	G2	防护绿地	6264	——	——	——	100				
D-16	G1	公园绿地	10297	——	——	——	——				
D-17	G2	防护绿地	18549	——	——	——	100				
D-18	H24	机场用地	277723	——	——	——	——				

备注：

1、控制指标表中未计本片区所有地下建筑面积。2、控制指标表中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以上限控制；绿地率以下限控制。3、停车位数量项目按实际审批中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容积率并参照《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四十九条执行。4、在本次控规编制之前已批准项目按当时规划条件执行。5、居住街坊配套设施设置应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执行。6、在未来片区大规模成片开发前，片区内部可先按照芒市小宗地相应管理办法对小宗地用地进行审批管理。7、由于规划区处于芒市机场内水平面与锥形面相交位置，所有地块高度均需通过民航部门的限高审核。如民航审核高度超过本次规划建筑限高，则按照本次规划限高执行；如民航审核高度未达到本次规划限制高度，则按照民航部门审核最高建筑高度进行控制。